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

河传教〔2016〕070号

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各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院教〔2015〕28号文件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教务处将组织开展2016-2017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要求及范围

选题要紧紧围绕我校办学的定位和发展的方向，以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；依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容；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；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；强化实践育人环节，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；改革考试方法，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；加强教师队伍能力建设；改革教学管理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。

各部门要把教学改革立项研究同创新创业示范课建设、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探索、应用型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建设、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与平台建设、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优化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结合起来，积极探索实践，力争取得一批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校一线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，尤其鼓励中青年教师牵头申报项目，申报校级项目的主持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项目主持人有一定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。

2.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。小型项目鼓励以个人名义上报，其它项目团队不超过3人（含主持人），防止挂空名现象。为保证研究质量，项目申报主持人仅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。

3. 前三届承担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未结项者，本次不再申报。

4. 校级教改项目自下发立项通知开始算起，研究时间为1年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办法

1.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教师参加，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，结合本通知要求和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，精心推选出选题立意好、改革力度大，并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，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2. 教务处将组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立项项目及项目类型。项目类型分为重大、重点、一般和指导四种。本年度拟评选重大项目立项3项、重点项目立项5项，一般项目立项10项，指导项目立项12项，共30项。

3. 申报立项项目须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河北传媒学院2016-2017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立项为校级项目若能顺利结题并通过鉴定，可享受学校经费资助，通过鉴定后项目主持人提供项目研究产生的发票报销。具体额度如下：评为重大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1500 元；评为重点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1000 元；评为一般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500 元；评为指导项目的学校资助 300 元。关于经费的正确使用请参考院教字〔2013〕2 号文件的附件 2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要求及申报日期

1. 提交材料：

- (1) 申报书一份及电子版；
- (2) 汇总表一份及电子版。

2. 各单位要组织所属人员做好项目的申报组织、推荐工作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
2. 《河北传媒学院 2016-2017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

河北传媒学院
2016 年 11 月 29 日